

《昆仑殇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昆仑殇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6304399

10位ISBN编号：7506304392

出版时间：1991

出版社：作家出版社

作者：毕淑敏

页数：25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昆仑殇》

内容概要

本书收有《昆仑殇》、《送你一条红地毯》、《君子于役》3篇小说。

《昆仑殇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看过的最令人震撼的小说，竟然是一个女作家写的！震撼中又不缺细腻~
- 2、在一本毕淑敏文集上看到的，豆瓣上找不到了。
- 3、整个寝室都传阅了~~~
- 4、成名之作
- 5、第一次走近昆仑山上的兵
- 6、好哈好
- 7、温暖的作家
- 8、@@@
- 9、也许我跟军旅或者高原兼容性不够，没有那么深的感受
- 10、昆仑山上埋忠骨，英灵胸襟飘四方~~~
- 11、当年看觉得荡气回肠的一本书
- 12、震撼
- 13、能看到作者的影子
- 14、阿里的生活。你羡慕且渴望着，虽然你从未提起过
- 15、太伤了
- 16、毕淑敏的成名作，读来苍凉厚重而悲壮，看到最后哭了。
- 17、最大的感触..... 时代变了。
- 18、很早很早以前看的，现在又迷军旅文，翻出来这个才发现原来那么早的时候我也喜欢过~
- 19、1号，美丽笨蛋肖玉莲还有胖富丑甘蜜蜜
- 20、印象很深刻的一本书
- 21、很早读过的好像是在中篇小说选刊上 应该是毕淑敏的成名作 关于军队的
- 22、去年冬天，我的心也随着这本书。。。。
- 23、原来她的小说不全是团圆的大团圆喜剧结局，这么一想，女心理师也算不错。
- 24、文笔一流但是过于悲伤,与现实差距有点大
- 25、有空没空都看看吧~

1、《昆仑殇》是毕淑敏的处女作，主要讲述了昆仑防区部队进行军事拉练过程中发生的事。这项军事拉练是严格和残酷的，有许多士兵被高原严寒的气候冻伤冻残，有的甚至失去了年轻宝贵的生命。小说主人公一直没有被写出名字，而是用“一号”来代替。这个“一号”代表了一种最高的威严。“一个除了零以外最小的数字，又是一切天文数字的开始。谁能逾越过‘一’呢！”一号在小说中是一个矛盾的人物，他心里备受煎熬。一方面他痛惜那些在拉练中牺牲的战士，感到悲痛，不断地谴责自己，因为是他要在海拔五千公尺的高原上拉练，是他要进入无人区。可以说战士们的牺牲一部分原因来自于他的个人决断。另一方面他是一名军人，作为昆仑防区最高军事指挥官，他必须重视使命，他必须为国家和人民训练出一支高素质，能吃苦的边疆守卫军。后悔？不后悔？这些字眼在一号的脑海里盘旋过很多次，或许从个人情感方面他后悔了，他的命令把喜爱的警卫员金喜蹦，救命恩人的儿子郑伟良，美丽善良的肖玉莲，李铁推向了死亡。但从国家立场上考虑，我相信一号是不后悔的，祖国和人民的安全高于一切，并且他会为之继续奋斗。小说结尾一号要被调离他为之奋斗一生的地方——昆仑，离开埋在这儿的战友和士兵们，但他的心永远地留在了这一片土地上，因为他爱这片土地，爱得深沉。

2、人，总是要被时代所裹挟，做着这样或者那样到头来自己都无法理解的事情……因此，无需过多质疑那个时代人的思想，换做是谁都无法摆脱这样或者那样的命运。弥足珍贵的是，能够在拍天巨浪中秉持一颗我心，在无边的黑暗中不迷失自己对方向的感觉。毕淑敏的文字还是能够引起一些思考，但是对于此种题材来说，功力尚显不足，对于那个时代的反思，或许80年代诞生的一些作品，更能给人以切肤之痛。毕淑敏笔下的人物，大多匆匆而来，匆匆而去，模糊的代表了那个时代的一些面貌。

3、 { <<送你一条红地毯>>摘抄 } 雨真大。 像有人用高压水龙带在往窗户上喷。流动的雨瀑使玻璃凹凸不平，往日熟悉的街景变幻得扑朔迷离：树干比树冠还要粗大，蜗行的公共汽车像一缕渐渐涸开的血迹……风雨的轰鸣淹没了大都市千奇百怪的噪声。 伟白和甘平坐在沙发上，安安稳稳地在看各自的书。每当伟白偶尔抬起头时，像有什么心理感应，甘平恰巧也在看他。于是两人相视一笑，传递一个没有什么内容而又包罗万象的眼波。伟白是厂里的政工干事，甘平是医生，他们有牢靠的铁饭碗。今天恰逢厂休，他们不必挤车上班，去和恶劣的天气搏斗。放假的儿子在离休的姥姥家游玩，他们不必担心他在放学的路上被汽车撞着。风雨再大，他们也不必担心自己的两室一厅会漏，那上面还有两层呢。 他们的世界，安宁而平和。 砰！砰！砰！ 有人敲门。

风雨中的敲门声，使人生出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和好奇心。 有几个人是在家里写好了报告拨出了预算才上商店的？购买常常是在热烈而失去理智的情形下面做出的蠢举。一个好商人，要善于利用甚至事先制造出有利于产生蠢举的机会。货全就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，也许为买一根针而走进店门的顾客，出去时抱走了一台电视机。不是连百货大楼这家京都最大的百货商场，也卖一分钱两枚的细别针吗？勿以善小而不为。这是谁说的？孔老二吗？应当给它改一个字：勿以利小而不为。聚沙成塔，积腋成裘，再伟大的富翁也是一分钱一分钱地攒出来的。 他明白了：无论多么苍老的心，一旦陷入童年的回忆，都会变得像婴儿一样赤裸而娇嫩。而对一个婴儿来讲，这男孩已经足够强大了。 他愤怒，嫉妒，而又充满了轻蔑。 提琴盒子里能站起一条真正的男子汉吗？他记得自己最初的勇敢和智慧，最早的荣辱观和征服欲，以至于第一次的狡诈和欺骗，都是从这种被讥为肮脏的游戏中开始的。 他自嘲地笑了一下，这使他的脸显出了一种近乎残酷的表情。他和这个裤子上绣了花的男孩并不属于同一个世界，就像同甘氏父女不属于同一个世界一样。他自信自己比他们更强大。 他一扬手，一把五彩的球，像一阵宝石的雨，铿锵有声地坠入了路旁的水洼。 雨，停了。 东方天际出现了一道艳丽的彩虹。很窄很硬的色带，分隔得非常清晰，像一把水晶的弓。在这条等级森严的正宗长链之外，不知何时笼罩起一匹宽大薄软的霓，它色谱的排列与主虹恰好相反，彼此间全无界限，毫无原则地互相渲染着，混淆着，像染花了的轻纱，自有朦胧旖旎之美，在云海之上飘浮。 夏末秋初的夜晚，像一盆逐渐凉下去的温水，令人于温罪之中觉得不舒服，不痛快。甘平翻来覆去睡不着，索性披起衣服走出卧室。 小小客厅里，红红的烟头闪动着，飘下点点火星。

4、记不清是大一还是大二的时候了，只记得是从学校图书馆借来看的。古人云，书非借不能读也。彼时那种如饥似渴、欲罢不能的阅读状态，让此刻的我都觉得不可思议。可惜了当时没有把书的封面扫描下来存作纪念，ISBN号也完全没有留意。如今我，遍寻整个网络，竟再也找不到解放军文艺出版

《昆仑殇》

社的这版《昆仑殇》了。嗯，是毕淑敏早期的作品，文字里透露出一种大气磅礴的坚挺和决绝，合上书却仍然传给我一种持续的温暖感觉。对于这样切入心灵的文学作品，我自觉任何读后感都是虚弱无力的。如果不是真真切切体会过那样的生活，何以写得如史诗般惊心动魄？呵呵，血气方刚的青春时代啊，会愿意一丝不苟地抄下小说中被感动的句子，简直叫今天的我惭愧不已。任何一份读书摘抄，都是过去某个阶段的自己的总结和见证吧

----- { <<昆仑殇>>摘抄 } -----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第一个冬天，发射有军事卫星的国家，自高空所摄我国昆仑山地区的照片中，发现了一条奇异的曲线。这是什么？新式武器试验场？国防设施的伪装？中国人修筑的马奇诺防线？抑或又一条长城？情报人员陷入忙乱之中。待到高精度分辨仪器，经过连续动态观察，电脑显示出最终结论之后，他们愕然了。海拔五千公尺以上的高原永冻地带，摄氏零下四十度的严寒，这些徒步行进的中国军人们，究竟要干什么？然而，曲线顽强地向前延伸，延伸……空中，弥漫着烟雾。起初，它们是柔弱的，若有若无地积聚在房屋的最高处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它无声无息地卷曲重叠增厚，一寸寸蚕食着晴朗的空间。然而一股又一股粗重的气流，依旧汹涌喷出。烟雾象帐幔一般使得所有军官们的面目都变得朦胧了。但，他们的意见仍大们径庭。别以为只有士兵才需要服从，其实军官具有更强烈的服从意识。因为他们是从最优秀的士兵提上来的，而最优秀士兵的最要紧的素质就是服从。新兵身上的服从象一株小草。老兵身上的服从象一棵大树。哀兵必胜，哀帅的力量就更大。军人们被感动了。“他对我说：‘请问阁下，你们那里出产些什么？’我一愣，出产什么？出产石头和大风！只是这话是不能说的。我不知如何回答，翻译点拨了我一句：‘反问他。’我赶紧照办了。”“他倒挺痛快，毫不掩饰地回答我：‘很抱歉，阁下。我们这边什么都不长，没有任何值得留恋的东西。我想，上帝是公平的，你们那边也是这样，对吗？’尽管是对手，我还是很欣赏他的坦率。于是，我点了点头。心里可怪不是滋味，好象把什么国家机密给出卖了。”他倒没一点儿家丑不可外扬的意思，凑近我说：“我真不明白，为什么国家与国家之间，竟然为了仅仅几平方英里如此贫瘠的土地，要彼此扑上去紧紧扼住对方的咽喉？‘这一次，我可没迟疑，面对着他那双漂亮的蓝眼睛，我告诉他：‘先生，在我们这块土地上，出产一种最珍贵的东西，它的名字叫做尊严！’”紧闭的门一打开，烟象爆炸似地散了出来。确信不在任何人的视野之内，一号放松了对身体各部分的控制，顿时，他几乎瘫倒在地。骨和关节的每一个接触面，都又涩又糙，渴望着一种温暖柔滑的液体滋润。每走一步，他都能清楚地感觉到骨茬间的摩擦，好象还带着轻微的声啊。并不很疼，却令人恐惧——不定哪一下会突然闭锁住，以至关节永远不能打开，如果这结局一定要出现，最好等到拉练后。他知道自己身体已经不会允许他在山上呆太长的时间了，这最后一次，他要干得漂亮些。民间的故事，是爷爷传给孙子，几代才增删一次，军人的传说，是老兵讲给新兵，几年就相当于一代。先遣部队的事情，已经变得这样富于传奇色彩了。庄户人家的独养女瞅着大军区副司令员的贵千金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的泪水噗噗地滚落下来。“别哭，别哭，不就是想去拉练吗？听我的，保险你能去。”甘蜜蜜转眼间拿来刀剪、纱布，叮当扔在桌上。“你敢不敢？”“干什么？”“写血书呀！我爸爸说过，打仗那会儿，谁都想立功，炸碉堡时让谁上不让谁上啊？谁先写了血书，谁就准能有份。灵极了。只是他们那会是用上下牙把手指头尖咬开的。”甘蜜蜜说着，不由得甩了甩手，好象手指头尖已经疼起来。肖玉莲没答话，拿起了手术刀。刀柄沉甸甸的，清冷的刀锋映出她秀丽的面庞。她象捏绣花针似地轻轻一挑，左手中指纤长的指尖立即豁开一道深沟。雪白的肌肤向两边绽着，殷红的血珠愣了一下，才大滴大滴地涌出。一道又一道缜密的命令，随着他的脚步发出：自炊时用以代锅煮饭的罐头盒，开盖时必须用挫刀将焊锡磨开，以保证做饭时密闭严密；每个单兵都要预备好马尾或牦牛尾，用开水消毒，以备脚掌打泡时穿刺引流；支帐篷的帆布钮扣必须用双线重新加固缝牢，以防夜半风大把钮扣扯脱……用心之周到，使郑伟良等参谋自愧弗如。他信步走到马厩。一匹白色牡马哧哧叫起来。这是他的坐骑。马的外观并不非常出众，只是四蹄格外矫健颀长。这是一匹混血马。真正的军马——伊吾马、蒙古马，是无法在高原上生活的，它们象人一样会得上各种各样的高山病，又没有人那样的坚忍和意志，于是多半在忧郁中死去。防区不可能没马，便一批批运上来，一批批死亡。这其中偶尔有强壮的骡马在野外遛马时，与野马相配，就产下一种异常骁勇强悍的马驹。这种儿马是不可驯化的，它们象父辈一样善攀越。几乎能爬陡直的峭壁，却绝不肯负载一了点儿重量，天性无羁无绊，以这种马再和运送上来的军马相配，几代之后，才会诞生出一种秉承了最优秀军马的素质，又保有高原野马的长处的混血马。一号的马正是这样一匹昆仑的骄子。一号拍拍白马的额头，诡谲地朝它眨眨眼睛，白马

《昆仑殇》

乖乖地从槽上抬起了头。一号瞧瞧四周无人，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红皮鸡蛋，轻轻在槽沿上磕升，把蛋黄和蛋清窝在手心里，送到白马唇边。白马没见过这东西。昆仑山上的鸡蛋要从数千里地以外运来，一号平日从不舍得吃，都让小灶转给伤病员了。今天破例拿来一个。白马信任地看着一号，用丝绒一般的嘴唇在一号手心蹭了蹭，一下将鸡蛋吸了进去。一号心满意足地看着白马用舌头舔嘴唇，对它说：“老伙计，好好干，拉练回来，我一次给你吃十个！”在目所能及的范围之内，可以说是一马平川。山，并不都是坎坷沟壑，那是小家子气的山。真正雄奇壮伟的山，局部往往是很平坦的。唯有平坦，才能承其高大，才能在自己的背脊之上再肩负起另一座巨峰。昆仑山就是这样形成的，山压着山，峰叠着峰，层层叠叠，沉重艰辛。每一块石头，都有它的历史和功绩。

二十年前，一号作为挺进昆仑先遣部队的一员，曾第一次领教过昆仑的神威。他的战友十分之九牺牲在这块荒漠的山野。缺氧和严寒象一把张开的剪刀，悬在人们的头顶，不定在哪个瞬间。就永远刈去一条生命。在吃光了骆驼背上拉的给养，又吃光了拉给养的骆驼之后，整个部队陷入绝境。一号所以能奇迹般地活下来，唯一的原因也许是因为他的瘦小。在一个亲如手足的群体中，最先倒下的往往是最强壮的人。如今，他们在哪里？烈士陵园里有他们的合冢，但里面没有骨殖，连衣冠都没有。他们融进了昆仑山的沙砾之中，使威严的山脉因此而增高。二十年后的今天，昆仑山更加巍峨了。

这是他的部队。他的！见首不见尾，斜置在苍茫的大地上，像一条功勋的绶带。江河可以倒淌：里辰能够逆行，世上却绝无淡泊功名的军人！在这一点上，我们比不上老祖宗坦率。恰在这时，按照预定计划，急行军号响了。几十只军号同声吹响，声浪洪波迭起，澎湃汹涌。平稳行进中的长蛇开始疯狂地窜向前去。当世界上的军队普遍采用步话机联络的时代，我们还在靠“鼓角相闻”传达号令。不过切莫小看这种古老的方式，迄今没有任何一种通讯手段，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，将指挥员的意志，贯穿到军阵中的每一个细胞。它不仅传达命令，而且传达了火一般的勇气和力量。

果然，前面传来轻微的武器碰撞声。远方腾起雪雾黄尘，脚下的大地又开始了痉挛般的震颤。夜幕降临。巨古荒原上突兀出现了一座帐篷城。漫山遍野的简易帐篷，象庞大的兽群蜷缩着，瑟瑟发抖。

郑伟良慌了，口气软了下来：“你要红绸子干吗？”李铁答道：“我本想第一件求成了，再求第二件。实话说吧，红绸于是系在号上的。我知道你带着照相机，无论如何得给咱‘聂’一张吹号的像片，特别要把这红绸子‘聂’上。“大概全中国的军人都把摄影读作”聂“影。哪个年轻士兵不想穿着军装多‘聂’上几张！只是昆仑防区的战士，连这点愿望也满足不了。军区高原服务队的摄影师们，刚过雪线就躺倒了，要不及时抢救，带的摄影机就有可能给自己“聂”了遗像。

郑伟良带着像机，是为拍拉练的资料，为某个战士单独“聂”影，又是件为难的事。他沉吟着。

李铁觉察到这点，忙说：“这张像片，你是照也得照，不照也得照。”“此话怎讲？”“很简单。我把它写进遗书里去了。”“说清楚点。你把谁写进遗书了？”“把像片呀。拉练前，不是每人发了纸和信封，叫把自己需要向家里交代的事写清楚吗？我是什么都没写，就注了一行字：请将郑伟良参谋处保存的像片，寄给我家。怎么样，可以照一张了吧。”郑伟良的思绪瞬间飞得很远，又沉重地须落在地上。他也填写了同样的信纸信封，现在，它们都封存在保险柜里。拉练结束后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由自己去拆开它……

李铁睡着了，郑伟良还在辗转反侧。通过两块雨衣的接缝，他看见一条宝蓝色的天空。一颗流星划过，拖着金黄明亮的尾巴，象一发信号弹。牛郎星和它挑着的两颗小星，排成一路纵队，象行进中的单兵。高原上一个难得的晴朗的冬夜。越是晴朗的夜晚越是寒冷。痛彻心脾地冷。每日近百里的行军速度，加上冬季白昼苦短，为了留出天黑前安营扎寨的时间，部队天天绝早就得出发。

在万古不化的寒冰上僵卧了一夜，内脏都几乎冻成冰蛇了。幸而炊事班烧开一锅热汤，才算将脏腑融开，但行军一开始，这点儿热气会被零下四十度的严寒迅速夺走。人体的外露部分，经过极短暂的烧灼样疼痛后，旋即失去知觉。随后肌肉逐渐僵直。神经开始迟钝，只剩下冰冷的血液还在艰涩地流动。再往后，人便进入一种梦幻般的世界：四肢百骸均已消失，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大脑，浮游于冰血之中，它已经不会思考，苍白的脑屏幕上，留下了一个连自己也弄不懂含义的字体——“走”。走！此时此刻，它不但是命令，而且是人类生存本能的呼唤。血液会在停下脚步的一瞬间，凝结成块。已经连续行军三小时没有休息了，队伍象一列摇摇晃晃的醉汉。

火，呼地燃烧起来。沿着汽油在地上泼洒的区域，燃成一条奇形怪状的火带。六舌快活地翻卷着，舔着人们的军衣下摆，象一只忠实的红毛狗。开始登山了。

生与死的分界，再没有比登山时更分明的了。向上是生，向下是死；头上是生，脚下是死。每一下举手投足，每一次吞吐呼吸，无不经历生死循环。这一分钟不知道下一分钟、甚至下一秒钟的事。一切如此简单，又如此复杂。这一刻，你生命的丝线，系在你的左手上。那儿有一道岩缝，可做攀

《昆仑殇》

援支点，只是里面有些细碎的沙石，务必把它们抠干净，直到触及粗糙的潮湿的阴冷的山的肌肤。你把左手五指楔进岩缝，尽量楔深一点儿，不要管指尖已经出血，指甲已经翻凸。在这一瞬间，你的肌肤要硬过山的肌肤，直到手指上的“簸箕”和“斗”同山石的每一道纹路紧密嵌合，象一套严丝合缝的螺钉螺母拧在一起，锈成一蛇，任何力量都无法使之分开，你就胜利了！在这极短暂的时间内，你可以拥抱阳光，拥抱生命，拥抱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事物，拥抱你已经享有和将要享有的一切幸福。因为，山承认了你，它是你的朋友，你们达成了血肉相依、生死与共的默契。然而，一秒钟后，又一轮回开始，你又重新与死亡较量。在你的右脚上方有一块石头，椭圆形，褐红色，象一张烙过了头的薄饼。如果它是坚实的，毫无疑问，将是天造地设的一处落脚点，踏上去，透过厚重的鞋底，你都能感觉到它的平滑和熨贴。如果它是……思考的浪花溅湿了你的额头，阴冷粘滞，象某种劣质的润滑油，关键取次于它的面积。质地是可以估计出来的，判断它夹在山体之中目所不及处的面积是十分困难的。它可能大得象一张桌面，一个足球场，果真那样，褐岩决不会计较一个士兵和他的着装的分量。但也完全可能是另一种情况，褐岩只有那么大，肉眼看不到的地方不过将能够维持自身的平衡。褐岩沉默着，等待你的抉择，上面的战友已经走远，下面的战友已经迫近，你必须当机立断。最紧急的是左手五指已经麻木，急需右足的支援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万一的可能性迅速增大。你果断地将脚探了过去。先用足尖点地，正确地讲，是用大足趾的一个极小区域轻触褐岩，左右试探，象在水面滑行。还好，纹丝不动。你谨慎地放下整个足趾，等了片刻，这片刻象一年那样长。终于一切如常。再精心地摆下第二个、第三个……足趾，还好，还好，平安无事。你喘了一口气，抑制住咚咚的心跳，有什么意外，现在还来得及。褐岩平静得没有丝毫异样征兆。可以移动身体的重心了。你屏住气，一钱一钱、一两一两、一斤一斤地向褐岩靠去。半个体重、四分之三个体重，十分之九个体重……终于胜利了！你从心底欢呼起来，一个多么忠诚的朋友啊，褐岩……啊！褐岩！褐岩突然从岩缝中脱出，轻捷潇洒地飘然下落！右脚蹬空，身体悬在半空，仅靠两只手拴在峭壁之上，左腿胡乱地蹬擦着，企图找到一处延缓坠落的支点……耳朵听不见了，眼睛看不到了，突来的危厄闭锁了与生命相关的一切器官，呼吸停止了，心脏也不跳了，所有的能量都积聚到你的十个指尖。这就是你生命所在的地方！颜面紧紧地贴在粗砺的岩石上，利用摩擦增加着下滑的阻力。十条血红的小溪，顺着石缝，蜿蜒而下……是你的血，不！是山的血，流了出来。最后，你打败了山，战胜了褐岩最无耻的阴谋，一个引体向上，左脚找到了新的支点，终于重新与山凝结在一起。起风了。山助风势，风假山威，使攀登更为困难。甘蜜蜜已将十字包和手枪等从金喜蹦处要了回来。此时精疲力尽，只觉得左右交叉的两根细皮带，象钢丝一样勒进皮肉，坠得她直往后仰。她又一次想到了死。装作失手跌下山崖，谁也不会发觉的。可是，是松开这只脚还是放开那只手呢？她几次尝试着去做，手和脚都不服从指挥，反而更牢靠地攀紧了岩石。她抬头望望，高不见天，金喜蹦和他巨大的背负物，象一座小山在移动。她看到了自己的背包，看到了横绑在背包上方的干粮袋，干粮袋的一端，有着许多方方正正的小凸块……那是妈妈寄来的糖。她鼻子一酸，打消了寻死的念头，循着金喜蹦的足迹，爬啊，爬啊……突然，眼前一亮，一片澄青的藏蓝出现在头顶，肃穆而辽阔。整整一天，盘桓于人们视野的赭岩和冰雪，消失了！登顶成功了。山顶风势很大，面积小，空气更为稀薄。但它仍给人一种难以名状的狂喜。群山匍匐在你脚下，蓝天盘旋在你四周，生命属于你自己！大地托举着你，天空抚摸着，你为自己所攀越的高度而震惊和自豪，你是屹立于天地之间的骄子。无论多么软弱的人，在这一刹那，都会感到人类自身所拥有的伟大力量。他们停留在山顶。上山容易下山难，前面又堵住了。太阳将最后的金辉洒向山巅，给金喜蹦全身镀上一层亮色。大铁锅象是纯金打造的，亮闪闪的。生活是美好的，甘蜜蜜决心不再想到死了。她真挚地对金喜蹦说：“你真好。我以后一定要找一个象你这样的大个子……”话未说完，一股飓风横扫过来，卷起甘蜜蜜，就朝旁边的深谷掬去。甘蜜蜜身子歪着双手绝望地在虚空中挥舞，打着旋地向深渊滚动……金喜蹦见状，一切牵拉都来不及了。他抢先扑到崖边，用自己强壮的身体，阻挡住甘蜜蜜的下跌，但他自己却横着坠下了悬崖……

坠落！坠落！最初的一瞬，疾速的下跌，使金喜蹦失去了庞大的体重，他感到巨大的恐惧。旋即，由于人体自身比例和他的负载，他变成头往下倒栽。人是以头的方向为上的，此刻，高速的坠落，使他感到自己是在笔直地飞腾，他轻渺得象一片羽毛，沉重的大铁锅，象黑色的羽翼，托举着他更快地飞翔。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和欢欣。什么都没有，什么都不存在，到处都是耀眼的银白色。咦？那是谁？那是妞妞！啊，他奋力飞腾，掀开了妞妞的红盖头，红的脸，红的花，鲜艳的红色弥漫了整个世界……金喜蹦看到了自己的头颅，碰撞在谷底雪地上迸溅起的血光。作为一个军人，死在战场或练兵场上，比老死在自家炕上更为合情理。凌晨二时，凄厉的军号声和眩目的信号弹，同

《昆仑殇》

时撕破漆墨的夜空。拉练部队象一只受伤的野兽，刚刚歇息又受到猎人的追逐，倏地跃起，顾不得舔舔伤口，就重新潜入冰冷的夜色之中。黑得出奇。阴霾遮蔽了星光，隔绝了昆仑山上唯一的光源。每人左臂缠绕的白毛巾，完全起不到作用，只有凭借声响，摸索前进。黎明前的黑暗来临了。

一支烛光，可以照射到八十公里以外的地方。在我们这个人满为患的世界上，方圆八十公里以内，没有蜡烛，没有火柴，没有萤火虫，甚至连磷火都没有的地方，除了南北两极，只有昆仑山。在人们侈谈黑暗的地方，充其量不过是“暗”，而绝不是“黑”！黑是看不到，也制造不出来的。它不是色彩，而是一种状态，撕不破，扯不烂，揉不碎，砍不断。人工无法模拟这种深远浩瀚的混沌，它比我们这个星球还要古老。它用自己无边无际的翅膀，遮挡了人们企图认识它的视线。拉练部队行进在黑暗中。走了几个小时了，却好象一步也没有移动。感官在黑的面前被麻醉了，人们只能靠一种灵魂的信息联系着，黑用利齿吞噬着这种联系，在黎明即将到来的时候，黑暗胜利了。人们精神上的防线开始崩溃。前面是黑，后面是黑，向前与向后哪有什么区别！行走是黑，停顿是黑，到底是在走，还是在停？也许根本就没有走，走就是停，停就是走……眼睛是睁着还是闭着的？睁着闭上都是一样……有人闭上了眼睛，也停止了脚步。这时，一阵惊心动魄的号声自队首传来。激荡高亢的号音，象一支强心剂，使人们的精神陡地一振，随即恢复了生机。一号，英明的一号！他命令李铁吹响了紧急行军号。对行将溃散的军队，不是让它休整，而是令它冲锋！号音召唤着人们，人们积聚起最后的力量，冲破黑暗，向前方狂奔。突然，号声垂头丧气地渐渐消失了。人们在倾听，期望那波涛澎湃的声浪排山倒海地再来，一分钟过去了，五分钟过去了，回答人们的，仍旧是死一样的寂静。

严寒冻木了号兵的脸颊，导热极快的铜号一沾嘴唇，就粘结在上面，嘴唇闭不拢，口腔象漏气的风箱，吐不出又匀又细又硬的高压气流，号便执拗地沉默着。偶尔发出难听的“扑扑”声，也全不成调。号长孤零零的号音，也拖着长长的尾声消失了，它留给人们的不再是振奋，而是令人颤栗的不安。无边的暗夜，隔绝了人与人的联系，也封闭着各自的软弱。每个人只知道自己是软弱的，但整体是坚强的。一个人可能倒下，队伍将永远前进。现在，美好的愿望被孤独的号声打得粉碎，人们突然意识到大自然的威力，如此不可抗拒。指挥中枢瘫痪了！队伍变得张皇失措，发出咒骂。骚乱象瘟疫一样蔓延，行进的长蛇被斩作数段，各以其不同的频率扭曲着，痉挛着。一号透过黑暗，感受到了这严峻的形势。黑暗夺去了他的千军万马，他能指挥的只有面前这一个号兵。一号沉思着，极端地冷静。作为号长，李铁已经出色地完成了任务，但号令并没有传出。“李铁。”他招呼着，声音平缓。李铁走近来。不是命令的呼唤，使他感到亲切，又有些莫名的紧张。“现在，你的号音，就是昆仑山上的一号了。”司令员轻松地说。眼前涣散的军情，好象与他毫无干系。

受命于危难之际。李铁觉得泰山一样的分量坠于小小的军号之上。他的手，无力地垂下了。作为一个久经风雪的号兵，他知道自己将要做到的一切意味着什么。“郑参谋，借一样东西。”他仍旧带着几分揶揄的口气。郑伟良没有回答，走近了他。军情如此危急，借脑袋都得给。“把白毛巾解下来，撒上尿，给我。一定要快！”温热的液体排出后，郑伟良冻得双牙打架。李铁把热呼呼的毛巾捂在嘴上，使劲揉搓着，直到满嘴火辣辣的。他的口齿异常灵活，他很想说点儿什么，一时间却想不出来。“郑参谋……”他想说说像片的事，又噎住了。男子汉，这么一件小事，还不放心。话到嘴边变成：“你告诉他们，擦号光用牙膏不行，还得讲究水，冬用雪水夏用雨水，水太硬了，号会生锈……”一号隐忍着。好了，再没有什么可牵挂的了。李铁看了看四周，其实什么也看不到。他迎着队伍走去。号声响了。激昂嘹亮，象要撕破黑暗，唤来朝阳。它没有间歇，不再停顿，挟带着火焰般的力量，象岩浆样喷薄而出。李铁逆行而动，不停地变换着位置。疾速地奔跑，不歇气地吹。这在高原上，无异于自杀。跌倒了，哪儿在流血，痒酥酥的，却一点儿不疼。他一摸，军号还在，腿站不起来，索性跪在地上吹。号谱烂熟于心，他的思维有了一点儿转动的

时间：号音传播是“日行八百，夜行一千”，不行！一千米，后续部队还没有听到，还得……跑！他挣扎着往起爬，腿却不存在了。它到哪去了？它化成烟气，从号嘴里飞走了！躯干还在吗？还在！那就好，我可以在地上滚……他又开始了奔跑。这已经不能算作跑，而实在是跌撞、滚翻。号音又响了。号嘴周围发甜。铜是甜的吗？噢，是血。血还在流！李铁一阵狂喜，我，还活着，我还能跑，我还能吹……心在猛烈地跳动，象要从号嘴飞出。心可千万别飞，飞走了，就吹不成号了。

李铁又一次扑倒在地。他已经感觉不到心的跳动了。一缕倦意袭来，他觉得自己轻松极了，轻松极了，就要从号嘴飘出去，化作一个最轻最轻的音符……他不知道，二十几年前父精母血所孕育，二十多年来五谷杂粮所维系的一缕真气，此中已经象一枚青果似的，含在他的嘴里了。他只觉得异常清醒，面临着一个抉择：闭上嘴呢？还是继续吹？简单极了，也严峻极了。有一遍号已接近尾声，

《昆仑殇》

后一遍号正应该开始。也许……也许最后一个战友已经听到了号声？他迟疑了一下，号音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顿挫。忽然，一种极轻微的颤动拂过他的腮边。啊，红绸子！顿时，一个号兵，不，一个号长的全部尊严与骄傲，回到了濒死的李铁身上：我现在是昆仑山上的一号哪！他拼尽全力翻过身来，天空透出一抹神奇的黑紫色，他好象听到天际里响起凯旋时吹奏的小鼓号，那是号兵们最心爱的曲子。他已经听不到自己的号音了，但他知道新的一遍紧急行军号正该吹起，他毫不犹豫地最后一缕真气，幽幽地吐进号嘴……一号！郑参谋！亲爱的战友们！你们听到了吗？听到了吗…… 袅袅的号音，在冰峰中回旋。重新集结起来的部队，沉默坚韧地前进着。高远的天穹，缓缓地变幻着紫色。先是乌紫，继而是降紫，然后依次为马莲紫，首蓿紫，铃兰紫，藤萝紫，最后，成为艳丽夺目的玫瑰紫。紫，是红与黑的女儿，比她的哥哥——染出碧海青天的湛蓝，更为纯净。这有色光谱中最小的骄子，只姗姗出现于极高的天际。除了昆仑山，只有宇航员可以一睹它的风采。由于高原上空气极为稀薄，所有因空气折射而形成的日出前征兆，一概不复存在，紫色的天幕猛地拉开，一轮巨大的红色球体，横空出世了。昆仑日出，是我们这个星球上最壮丽的景象之一。它不是一轮朝日，而是一轮午日！雪山巨大的阴影，企图遮挡它的光辉；狂暴的飓风，想把它埋葬在深渊；尖利的岩石，刺得它遍体鳞伤。浴血的太阳，经过漫长艰苦的攀登，现在，终于升起来了。它庄严地、冷静地俯瞰着广袤的大地，以自己无际的火焰。将夜与昼，刀剃斧劈般地分开，宣告了高原上新的一天开始。

如丝如缕的号音，好象还在飘荡。李铁静静地平卧于沙砾之上，嘴角处殷红的血迹，凝成两条不流的小溪，弯弯曲曲直到颌下。一号脱下军帽，垂下花白的头颅。孩子，你不该来我这儿当兵，你不该把号吹得这样好。你本来可以拒绝我……许久，他终于想到了解脱的办法：“给他立功。二等功……不，一等功！”说过之后，他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。郑伟良打开照像机，迎着太阳，给李铁“摄”了一张像，然后走过去，将他僵直的手指掰开，取出军号。又把红绸子解下——这是肖玉莲送给他的信物，轻轻地覆盖在李铁脸上。

晨风拂来，红绸飘飘。好像年轻的号长，又用青春的气息将它吹动。牺牲对于胜利来讲，永远是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的关系。胜利，唯有胜利，唯有辉煌的胜利，才会象正午使人不敢正视的阳光一样，将牺牲压榨得匍匐在脚底使人不会去注意它。而失败，是夕阳，是扫帚星，它会把牺牲的阴影拉得长长的，永远横亘在指挥者走过的道路上。死了的不能复生，冻残的不能复原，但胜利是可以争取的。昆仑部队已经付出了惨重的代价，就此收兵，牺牲的价值将化为乌有，前功将统统付之流水。即使在战争年代，死于胜仗的烈士们，也比在败仗中阵亡的人，享有更高的荣誉，尽管他们同样英勇。此刻，拉练的成败与否，不仅关乎一号，关乎昆仑部队的声誉，也关乎牺牲将士的荣辱。想到这里，一号觉得自己肩负的使命庄严而神圣，为了活着的和死去的，我必须将拉练进行下去！一种近乎悲壮的情感辖制了他。要奋斗就会有牺牲，任何胜利都将付出代价。象所有的物品都可能损耗一样，那些铅笔所写的黑色数字，也是铅笔的一种损耗。

无人区，的确是昆仑防区所独有的。那是一个极端狰狞而残忍的地方。没有植物，也没有动物，甚至没有死亡，因为那里从未存在过生命。从最低等的苔藓小球藻，到最富有牺牲精神的探险家，都不曾在这里留下丝毫痕迹。它沉睡了亿万万年，至今保留着我们这个星球凝结为固体时的风貌，人世间的世道轮回，自然界的沧桑变化，都远远避开了这块神秘的荒原。太阳象一面刚被冰雪擦拭过的镜子，明亮却并不温暖地照在肖玉莲苍白果决的面孔上。人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中，思绪飘的最远。

感官被封闭，思维却异常活跃。他俩并排坐着。在高大、整洁、仪表堂堂的同僚面前，一号感到了自己的龌龊。这是两颗恒星的相会。在军区的星空中，他俩同样璀璨，各自率领着庞大的星群在运行。多年来，他们难分伯仲，最近，风传军区将由他俩之中提升一名任要职，彼此间的关系就更为复杂了。

他们历来是客气而光明正大的。上午的会议上，一号以崭新的高原拉练方案，使得对方黯然失色。没想到在晚会上，“呢军帽”竟能以这样的方式报复一号：他对一号所面对的异国舞蹈报以会心的微笑和响亮的赞叹！一号愤然离去，他感到自己受了侮辱。至今仍耿耿于怀……郑伟良不记得自己是如何走出一号的帐篷的。大滴大滴男子汉的泪水，溅落在石头上。昆仑山默默地承受着。传说每个人在天上都有颗星。在高原上每个人也一定都有自己的一座峰。伟大的人高耸入云，平庸的人低矮匍匐。哪一座山属于父亲？郑伟良的目光停留在一片隆起的大地上。这也许就是父亲的化身，平坦到几乎没有欺负，但就在它的上面，承担着昆仑主峰的一部分。哪一座山属于他自己？也许在雪山深处，有一座小小的火山。它喷发了，冒出滚烫的熔岩，可顷刻之间就被并学封死了。为了这次喷发，又积蓄了多少力量和时间！现在，一切都过去了。群山静籁，它们甚至不知道曾有过这样一次猛烈的喷发。

无人区在短暂的惊愕之后，开始了疯狂的报复。飓风挟着漫天黄沙滚滚而来。砂石填平了人的耳轮、眼窝、头发的每一根缝隙、皮肤上的每一条纹路。肺腑里都塞满了沙尘。行进

《昆仑殇》

中的军人，象一排排沙柱。倒下的人象一座座沙丘。风沙极大地迟滞了部队的速度，原定两天走出无人区的计划彻底破灭。已经远远地望得见雪山了。银白色的冰雪，闪烁着诱人的光彩，非但不能解渴，反倒更使人感到难以忍耐。曾经诞生了无数条江河的昆仑山，此刻冷酷地看着这支部队走向死亡。“杀马。”一号向他的白牡马走去。白马驮着几个背包，它那曾笔直而富于弹性的四蹄

，如今无力地屈曲着，曾象白缎子一样闪亮的皮毛被干结的汗水和泥污粘结成缕，肮脏地垂在那里。它充满信任地盯着一号，相信主人总有一天会把它领到一片丰美的草原上，恢复它往日的神威。

一号取下它的负载，伏在它的耳边说了句什么，白马顺从地卧下了。冰凉的沙地使它打了一个寒颤。

一号拿过一条背包带，将它的后腿绑在一起，又用一条背包带，将它的前腿绑在一起。白马似乎意识到了某种危险，惊恐地看着一号，但它仍一动不动。一号又用一根粗壮的绳子绕在马颈上，把两头递给几个高大的战士，交代道：“如果它不动，就不要……勒。”最后一个字说得十分困难。一号伸出手，象往日赞赏白马时一样，拍拍它那有着一块菱形黑色图案的脑门，然后，用手指轻轻合上白马美丽的有着长长睫毛的眼睛。白马无声地躺在那里。除了它的腹部象风箱似地紧张起伏外，安静得象失去了知觉。

郑伟良拿起匕首要上，一号拦住了他。自己用手触摸到动脉搏动最明显的地方，猛地将匕首刺了进去。白马剧烈地痉挛了一下，痛苦地抽搐着，但它硬是没有动。大家都看呆了。酱色的粘稠得象膏脂一样的马血喷涌出来，顺着污秽的皮毛流进早已准备好的桶内。“快！趁血还没凝，赶快分给最困难的战士。”一号眼望别处，下着命令。警卫员递过一罐头盒滚烫的马血。“拿开！快给我拿开！”一号几乎咆哮起来。马血已经放不出来了。白马的躯体还在不规则地抖动着，必须趁热将血淋淋的马肉分下去，其中残存的湿气也可以救命。一号拔出手枪，对准白马额心，扣响了扳机。白牡马不动了。一号走过去，轻轻抚摸着它那柔软的逐渐凉下去的耳朵。白马突然睁开眼睛，澄清的眼珠善良地毫无幽怨地望着他，但不久便涣散下去，暗淡下去，最后终于象两个瓷球似地固定住了。一颗巨大的混浊的泪，从一号土黄苍灰的颊上滚落下来……

“传达下去，凡是杀马，都要用这种杀法，才能放出更多的血。不到万不得已，不许用枪。”话刚说完，一号猛然一晕，险些栽在地上。警卫员忙扶住他，赶快递过一块马肉。一号用力推开了：“去！去接一碗别的马血来。”他得活下去，活着走出无人区。他不畏惧死，但他不能死，生命不属于他自己，他必须走在队伍的最前列，带领部队走出无人区。时至今日，一切争论都没有意义了。向前，唯有向前，才是生路。傍晚到了。这是原定走出无人区的时间，雪山仍象最初看到时那样遥远。幸好风停了。湛蓝的天，苍黄的地，象两页色彩瑰丽的贝壳；而嵌着的夕阳如同一颗血球般的珍珠。机关派来的越野吉普，带来了留守领导草成的新闻稿，送交一号审阅，并请示能否提前发出。全军拉练已进入高潮，报纸上东西南北的典型都有了，唯独还没见高原部队的。再不发稿，就很可能来不及了。一号连夜亲自动笔修改，一大早，派郑伟良携带所摄底片和定稿立即返回机关。翻越雪山一事，虽尚未实施，他也写在其中了。只要那座雪山没有从地球上消失，他相信无论有多少艰难险阻，他的队伍也一定会成功。坐上小车，松软的座垫把郑伟良吓了一跳，半天才适应下来。目视前方的司机抛过来两支烟。郑伟良点燃一支，猛吸两口，抽得通红，然后便盯着喷出的烟团久久未动。“带干粮了吗？”开了很长一段路，司机好象是漫不经心地问道。他将胸口伏在方向盘上，以控制车的剧烈晃动。路况险象环生，车弹跳得很厉害。“怎么？”郑伟良从沉思中被颠簸醒过来，不再回顾已经消失的拉练部队，他以一个作战参谋的敏感判断出司机并非饿了，而是另有所指。“车况不好。带点干粮不就有备无患了嘛。”司机佯作轻松地说，“我说检修一下再上路，一号不准。但愿路上不要……”司机没有把话说完，任何行当都有自己的忌讳。郑伟良下意识地紧了紧胸前。吉普车越颠越凶。拉练部队返回后的第二天，郑伟良和司机的尸体才被找到运回——由于刹车失灵，越野吉普从险峻的山路上急冲而下，最后几十米完全没有辙印，车是飞下山涧的。司机伤在面部，血肉模糊，惨不忍睹。郑伟良伤在后脑，血和脑浆均从破裂处流光，除面色极为惨白外，形象一如生前，眉宇间蕴含着生气，紧抿的嘴角流露出坚毅和果敢。他很象在沉思中睡着了。机关派来的越野吉普，带来了留守领导草成的新闻稿，送交一号审阅，并请示能否提前发出。全军拉练已进入高潮，报纸上东西南北的典型都有了，唯独还没见高原部队的。再不发稿，就很可能来不及了。一号连夜亲自动笔修改，一大早，派郑伟良携带所摄底片和定稿立即返回机关。翻越雪山一事，虽尚未实施，他也写在其中了。只要那座雪山没有从地球上消失，他相信无论有多少艰难险阻，他的队伍也一定会成功。坐上小车，松软的座垫把郑伟良吓了一跳，半天才适应下来。目视前方的司机抛过来两支烟。郑伟良点燃一支，猛吸两口，抽得通红，然后便盯着喷出的烟团久久未动。“带干粮了吗？”开了很长一段路，司机好象是

漫不经心地问道。他将胸口伏在方向盘上，以控制车的剧烈晃动。路况险象环生，车弹跳得很厉害。

“怎么？”郑伟良从沉思中被颠簸醒过来，不再回顾已经消失的拉练部队，他以一个作战参谋的敏感判断出司机并非饿了，而是另有所指。“车况不好。带点干粮不就有备无患了嘛。”司机佯作轻松地说，“我说检修一下再上路，一号不准。但愿路上不要……”司机没有把话说完，任何行当都有自己的忌讳。郑伟良下意识地紧了紧胸前。吉普车越颠越凶。拉练部队返回后的第二天，郑伟良和司机的尸体才被找到运回——由于刹车失灵，越野吉普从险峻的山路上急冲而下，最后几十米完全没有辙印，车是飞下山涧的。司机伤在面部，血肉模糊，惨不忍睹。郑伟良伤在后脑，血和脑浆均从破裂处流光，除面色极为惨白外，形象一如生前，眉宇间蕴含着生气，紧抿的嘴角流露出坚毅和果敢。他很象在沉思中睡着了。有关拉练的新闻终未见报。一处海拔较低的部队，抢在他们前面，填补了这项空白，再则，报社编辑委婉地指出：昆仑部队的拉练经验中，缺少做群众工作一项。

“扯什么蛋！”一号大骂起来，“做京官的，耍的哪门子威风！让他到这里来看看，老子给野耗牛、毛刺堆做群众工作哪？这里是昆仑山！”带消息来的参谋，吓得呆立一旁。他颇长英俊，很象郑伟良。一号爱用性格、品貌与前任相似的人员。意识到自己的失态，一号很快镇静下来，问道：“还有什么事？”“正在处理拉练牺牲烈士们的后事。有这样几件需向您请示。”

自当年先遣部队进疆开始，昆仑山传下一条不成文的规矩：凡因公牺牲的人，均被追认为烈士，葬入烈士陵园。生未必是人杰，死一定为鬼雄，这也算是一种崇高的政治待遇吧。参谋递过一沓拆开的白信封，道：“这些遗言中所提要求，与惯例不符。是尊重本人意愿，还是按惯例处理？请首长指示。”一号拿起最上面的一封。“肖玉莲”三个字跳入眼帘。他眼前闪过那个面庞惨白手指微抖的女卫生员。白纸上写着：“听说牺牲的士兵，人殁时要穿新衣服。如果真是那样，可否把我的那一份，寄给我的父母亲？他们年纪大了，很怕冷、皮大衣，毛皮鞋，可以代我尽一份孝心。”一号困难地点了一下头。打开第二封。写得密密麻麻，还挺长。一号开始找花镜。

“我来念吧。”参谋接过去：“亲爱的妞妞……”这是一封家信，写得情意缠绵。一号听得心跳，急忙去看信封，果然，是金喜蹦的遗书。“这封信没有地址，无法转交。再说这很可能是一个小名，在农村找一个名叫妞妞的姑娘，是太容易也太不容易了。”参谋顿了一下，奇怪一号为什么露出有些恍惚的神情，接着说道，“唯一的线索是，金喜蹦文化水平不高，写不出这样通顺连贯还带点儿‘小资味’的信。现在，只要找到帮他代拟信稿的人，事情或许有点眉目。”一号吃力地摆了摆手，截住了参谋的话。信中的大部分内容是他写给妻子而被金喜蹦抄了去的。

“军区关于金喜蹦的处理意见已经转回。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，开除军籍，押送回乡。他的信就不必转了。”一号用极快的速度说这几句话的同时心想：金喜蹦幸而死了，不然，这条意见也会置他于死地的。

“郑伟良有什么遗言？”他忽然记起这个很重要的问题。“没有。他的信封内是一张白纸，一个字都没写。据周围同志讲，他曾说过，他母亲心重，当年他父亲牺牲后曾对着遗物昼夜啼哭，因此，他不愿留下片言只字再惹母亲伤心。如果可能，请组织上将他的遗物全部烧毁。”“晤。那么，他的遗物内有什么特殊物品？”一号盯住参谋问。

“有。”参谋一惊，“正要向您汇报。”他赶紧递过一个小包，“这是从郑伟良前胸贴身处找到的。”一号拿起上面的纸卷。“敬爱的军区党委……”果然不出所料，还是那些观点，不过更系统一些。字迹相当潦草。“这个……是否也同其它遗物一并烧掉？”参谋试探地问。

“这不是遗物。”一号冷淡地扫了参谋一眼。小伙子，你不如郑伟良！他接着口授道：“找人誉清后，发往军区。”一号丝毫不怀疑自己的正确，没有必要销毁反面意见。他又揭开布包下层。一束银白色的丝露了出来，根根坚硬似铁，因为在指掌间摩擦生电，猛然间直立起来。白牦牛尾巴！他就是自己苦苦寻找的烈士的儿子！一号险些站立不住。吃惊、悔恨、夹杂着愤怒。他就在我的眼皮底下，却让我苦苦寻找。他什么都知道，而自己却被蒙在鼓里！然而这一切都流逝过去了。他无法想象一个年老的母亲如何第二次接过父子两代人的遗物，他颤抖着手，上下摸索着。身旁的参谋立刻递上打火机。火苗燎起来，伴着一股刺鼻的焦烟。

一号突然又用手指去掐灭它，仿佛全然不觉得烫。“参谋不知所措地站着，”还有……“他察看着一号的脸色。一号点点头，示意他说下去。”还有号长李铁的遗言中说有一张像片保存在郑伟良处，要求给他家寄去。查遍了郑的遗物，也没找到这张像片。只是在郑伟良带回的胶卷中，有一张是李铁的。郑伟良把胶卷放在胸前，保存完好，像片已经洗出。只是……“参谋迟疑着。”

“只是那是一张遗像。”“废话！这个也要来问我！要你们这些人有什么用？！给一个战士的亲人寄去一张遗像，亏你们想得出来！”一号暴怒起来。不知何时，参谋退了出去。一号呆坐着，感觉非常疲劳。“一号，有人要见您。”高大的警卫员无声地走了进来，用蚊子样的小声说

“是……” “不管是谁，不见！一号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。” “是。” 一会儿，门又开了。一号并不回头，静等着警卫员再次开口时，将他痛骂一顿。“您就要离开这里了。为什么不肯见见你的士兵？”一个女孩子的声音。“谁说我要离开这里？”一号已接到升任军区要职的命令，但他一直扣着未作传达，昆仑部队内无人知晓。这小姑娘手眼通天。他判断出她就是甘蜜蜜。

“我妈妈呀！甘蜜蜜并不回避。她自幼在军营长大，比一号更大的首长也不知见过多少，她毫不打怵地说，”昆仑部队拉练伤亡不少，我妈生怕我也死了，赶紧给我打了个电话，顺便告知我这个军事秘密。“一号不由得笑了。他突然渴望和她谈点什么。他太寂寞了。在昆仑防区，他永远只扮演一种角色，发号施令；他只有一个很小的谈话圈子，这个圈子里还都是他的下级。此刻，牺牲将士的亡灵纠缠着他，使他心神不宁。他很想谈点轻松的事情。“你妈妈和你说了些什么，能不能告诉我呀？”他慈祥地问道。“哎，这正是我今天找你谈的三件事中的第一件！”“噢，有三件事？”三件事，不知我能否帮她办到？离任之前，一号愿意为更多的人做一点儿好事。他笑笑，鼓励甘蜜蜜说下去。

“第一件，我妈妈正在活动将我调出昆仑防区。我希望你能阻止这件事。我不想离开昆仑山。”甘蜜蜜表情郑重严肃。一号收敛起笑容。他不再把眼前这姑娘当作小孩子了，这是一个真正的战士，血管里和他一样涌动着军人的血液，他庄重地点了点头。“第二件事，请求您将郑伟良和肖玉莲的陵墓靠在一起。他们相爱已经很久了。”一号“噢”了一声。停了一会，他小心地问道：“那么肖玉莲，是干部吗？”“不是。”甘蜜蜜敏锐地感觉到这问话的含意，急急辩解着，“她是因为入不了党，才提不成干的。现在，追认她为党员了，可干部没有追认的呀。”

“第三件呢？”一号不愿当面伤这小姑娘的心，另起了一个话题。甘蜜蜜还想说什么，可这第三件事，更加牵动她的心神：“您可一定要答应我！她的眼圈红了，”请把金喜蹦安葬在烈士陵园吧！只是一座象征性的衣冠冢，他的尸体至今还没有找回来，我刚才又到灵堂里去了一趟……一号，他是为了救我，才牺牲的……”甘蜜蜜掉泪了。一号缓缓地说：“军区关于金喜蹦的处理意见已经到了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！我知道！甘蜜蜜急急忙忙打断了一号的话。她不能听人再复述一遍那些令人悲愤的言词，”但金喜蹦牺牲在前，意见是刚刚才到的！”“不！”一号沉重地说，“我核对过时间了。军区签发的日期在前，只是由于路途遥远，刚转到这里。这样，金喜蹦坠崖的时候，就已经被开除军籍了。象这种情况，是不能进烈士陵园的。你说的最后两件事情，我都没有办法。”“不！你有办法！有办法！”甘蜜蜜绝望地呼喊起来，“是你让我们去拉练，他们才死的！想不到，他们连临死前最后一点心愿都不能满足。你是胆小鬼！你害怕了、怕军区、怕丢官、连死人你都害怕！怕他们会在陵园里谈恋爱，怕他们进了棺材还当反革命！他们的血已经流尽了，尸体都找不到了，难道还不足以洗刷他们蒙受的冤屈吗？！一号，你敢到灵堂内去吗？面对一具又一具那样年轻的尸体，你不觉得有愧吗？！”这简直是一尊复仇女神的化身。一号想喝令她出去，象他在这块土地上曾无数次行使权利时一样。调令虽已来了，但他仍是昆仑防区至高无上的主宰，什么人都不能如此放肆！可他终于什么也没说，缓缓地站起身来，走出了自己的房间。

远处，有一座灯火通明的独立大屋，那就是灵堂。两个持枪的哨兵，钢打铁铸般地守卫在门口，仿佛已和脚下的土地凝为一体。他确实还没有去过。没去那大屋。一号在昆仑防区下的最后一道命令，是将肖玉莲和郑伟良的陵墓，公置于陵园两角，拉开能够拉开的最大距离。条例规定：战士不准谈恋爱。死去的战士也是战士。

他把自己的调令一直压着。直到军区再三催促，他才在一个晚上离开了昆仑防区。越野吉普无声地滑行在下山的路上。天气渐暖，已经开始有零星车队往山上送给养了。白天逆着车流下山，会车时十分麻烦，司机很感谢一号选择了夜里行车。他稳稳地坐在司机旁的座位上，并不回头，任凭昆仑防区在他的身后越来越远。调令按照他的安排明天早晨将向防区宣布，那时，他的车已经驶出了这块土地。

随着车轮的滚动，一号的心逐渐空荡起来，象是一团丝，被车轮越抽越细，越抽越长……“停车！”他突然叫道。司机一脚踩死刹车，他披着大衣走了下来。警卫员不知何事，也赶紧跳下车。“你在车上待着吧，我想自己走走。”黑暗遮没了一号的面容，单听声音，象一个慈爱的父亲在劝说随行的儿女。警卫员退了回去。他已经看清，这里是烈士陵园。一号缓缓地走动着。暗夜中的陵园显得分外宁静肃穆。一排排半凸于地表的水泥长方体，排列得极为齐整，象一支匍匐于地下的军队，正随时准备出击。位于正中的高大墓碑直指星天，好似一把折断了锋刃的宝剑。当年进军昆仑先遣部队的英魂们就安息在这里。一号记得很清楚，合冢时他把一块无法分辨的骨片，也掩埋了进去。那是他在曾行过军的路上捡的。他宁可让一匹野马或是野羊的骨殖在此享受后人的瞻仰，也不愿有一块烈士的遗骨曝在旷野。面对这些老兵们，他是问心无愧的。做为一个幸存者，他自信已把他们的业绩和传统交了下去，墓碑周围按牺牲年月呈放射状排列的墓穴，是一部凝固

《昆仑殇》

的历史，功过都由历史去评说了。当一号的目光扫到墓群的最外侧时，他倏地僵立在那里。一圈新挖的墓穴还没有落棺，巨大深邃周正的墓坑象一只只睁着的眼睛，从四面八方注视着他，严冬季节，短时间内在永冻土层挖掘出这些墓坑，单凭人力是很困难的，这是出动了挖掘机的结果。在拉练的全过程中，这也是唯一的一次使用机械。墓坑，就是——那些数字！它们从指挥员的统计表上走下来，在这暗淡的黑夜变得如此狰狞可怖，张着巨大的口将吞噬进那些年轻的生命。一号孤零零地站在墓地，感到难以自制的悲哀。不要登报，不要升迁，不要和呢军帽比高低，只求这高耸的土丘填回去，填回坑去，让地面重新冻结得钢铁上样坚硬……一刹时，一号想驱车驶回防区，打电报请求上级将调令收回。我哪儿也不走，我至死留在昆仑山上。他把一大块冻土踢进墓穴，发出空空洞洞的回响。这声音震动着他的耳鼓，使他清醒过来。一号蹒跚着向陵园外走去。烈士陵园的门前，留下了深深的辙印。清明到了。烈士陵园一夜开满了人世间所有的鲜花。细钢丝拧成的花蒂，在钢筋绑成的花圈架子上难以绑紧，每一朵花都沉重地垂着头。在烈士陵园两角，安放两个纯白色的小花圈，玉洁冰清，纤尘不染。其上各有一只雪白的蝴蝶，被柔软的钢丝托举着，凌空欲飞。默哀完毕，漫山遍野的花圈被同时点燃了。最初的一瞬间，花朵笼罩在火海之中，神奇地保持着各自的姿态，只是颜色一律变为金红。火苗放浪地舒卷着，象遍地滚动着赤云。炽烈的热流升腾起来了，烟波浩淼地浮动着，花朵仿佛置身子波光粼粼的水中，火舌欢快地舔着蓝天，花瓣皱缩又怒放开来，褪去金红的色彩，变成一种钢灰色，驾着拔地而起的热风，轻捷地飞上了长天。不久之后，它们缠绵地旋转着，旋转着，纷纷扬扬地飘落下来。那对小小的白蝴蝶，化成银灰色，从烈火中比翼飞出，眷恋地依傍着，在云中翱翔……火光熄灭了。在一片焦黑的土地上，站着一列年轻的士兵。纸灰无声地洒落在他们崭新的军装上，象一块块自天而降的黑纱。他们是拉练中牺牲将士的子弟，其中有李铁的弟弟——一个身材健壮的小伙子；肖玉莲的堂妹——一个并不漂亮的姑娘。队尾有一个满面稚气的小战士，登记表上注明是郑伟良的弟弟。在这个士兵贴身的口袋里，揣着一束烧去半截的白色牦牛尾巴。只有很少几个人知道，他，其实是一号唯一的儿子。圣父、圣母、圣灵般的昆仑山上出现了一行新鲜脚印。

5、读昆仑殇,是一种久违了的感动.来自心底,处于震撼! 对于雪山有着自己的理解,源于今年冬天的长白山之旅!当站在雪山脚下的那一刻,他就已经剥夺了你的生命,征服震撼畏惧,任凭雪山自由的发号时令!所以对昆仑殇中的恶劣环境有着多一些的感触,更多的是从精神上的侵蚀! 文章对无人区的描述是这里从未有过死亡,因为不曾有生命的存在!死寂般的天空被行军的号角声一次次划破!是一种强大的生的力量!当号手用尿浸湿手巾把自己的嘴擦的滚烫,行军号的声音就在昆仑山上空回荡!最终昆仑的空气把他塑成了一雕像死亡!人们面对死亡时的冷静让我感到一种怪异的默然!但很快明白了是昆仑山默默承担起了这一切,一座血肉铸成的山!文章中没有悲痛,总会带来感动!震撼是因为悲壮,即便是这里的悲,带来的也只是眼泪,跨越了痛!

《昆仑殇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